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8,600万元人民币。

2. 审议程序: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拟于2026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8,6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方式: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交易。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审议并发布公告日止。

5. 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对《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制定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有效控制风险。

2. 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决策制度,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快速变化,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快速变动,可能造成现金流压力,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 技术风险: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等。

4.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不当,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

5.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义务或在合约期间内违约风险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6.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市场波动或合约无法执行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头寸需要对应现货敞口保值需求,不开展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公司将合理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和资金投入规模,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套期保值计划的拟定已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损限额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

3.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5. 公司仅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内交易,面临信用风险极低,已选择与行业内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

6. 加强对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3.《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预防和对冲产品价格风险,减少锌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同意公司按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预算及对出资企业预算分解的议案》。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孙浩(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马引代、孙浩(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志华(独立董事)
委 员:周向阳(独立董事)、李雪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浩(独立董事)
委 员:周向阳(独立董事)、李雪梦

(5)法治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谢志华(独立董事)

上述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49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975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7%。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4,510,000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3%。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转股数量为242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路维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0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49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975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7%。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转股数量为242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4,510,000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348,453	242	193,348,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193,348,453	242	193,348,69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000元已转换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2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5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238,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1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浩瀚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浩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浩瀚转债"的转股期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1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2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5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238,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2026年2月24日)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17,720		-57,517,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31,048	41	57,517,720	158,348,809
总股本	158,348,768	41	0	158,348,809

注:2026年2月24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7,517,72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联系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9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285,386.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2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6,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9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68,753.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85,386.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市场传闻简述

近日,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拉普拉斯中标特斯拉光伏项目第二期,订单规模近百亿"的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就相关传闻事项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1、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取得相关订单,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后续若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票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投资者切勿轻信或传播未经证实的传闻。

4、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合同或事项,将及时、公平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三、重要提示

1、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避免基于传闻进行投资操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万元	25万美元	否	是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172.56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59.94(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微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保函、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及使用公司在浦发银行获批的有效授信额度内开展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拟为前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中腾微网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持股60.0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江咏</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10105351623971G</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5年7月31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8层101-02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人民币1,473.1211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2月28日/2026年1-2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45,809.10</td><td>45,058.11</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31,247.57</td><td>31,035.69</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4,561.53</td><td>14,022.42</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1,606.50</td><td>28,124.61</td></tr>
<tr><td>净利润</td><td>828.49</td><td>2,353.28</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腾微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中腾微网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且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14,359.94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3.80%、3.42%;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7,607.65万元(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02%、1.81%。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航装备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长权先生
总经理:刘文彪先生
总会计师:刘岩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乃国先生
独立董事:田多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499001
邮箱:hkgy@jiang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71张(金额为7,100元),转股数量为244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528张(652,800元),转股数量为22,443股,剩余可转债2,793,472张(剩余金额为279,347,2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1,025	16.03%	0	0	0	13,121,025	16.03%
高管锁定股	13,121,025	16.03%	0	0	0	13,121,025	1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41,174	83.97%	244	0	244	68,741,418	83.97%
三、总股本	81,862,199	100.00%	244	0	244	81,862,443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2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